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猫头山高发工业区高发 2 号厂房 3 楼东、4 楼、5 楼、6 楼

邮编： 518055 联系电话： 0755-83417502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深圳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027966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指定乙方办理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存款产品”）业务。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

二、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 5000 美元/盎司，则甲方可按照本协议 2.2 款规定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 1.82 】%）；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 50 美元/盎司且小于 5000 美元/盎司，则甲方可按照本协议 2.2 款规定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 1.80 】%）；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 50 美元/盎司，则甲方可按照本协议 2.2 款规定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 1.78 】%）。

三、甲方授权乙方对甲方资金进行运作，甲方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法律风险等相关风险。

四、甲方在乙方营业网点开立活期存款账户（以下简称“活期账户”）或单位定期一本通账户（以下简称“一本通账户”），用于本存款产品的资金划转。甲方应在本存款产品成

立日前至少__个工作日前将其认购金额存入活期账户或一本通账户，并授权乙方于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当日将甲方活期账户或一本通账户内相应的资金划转至乙方为甲方开立的指定结构性存款账户（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账户”）。甲方承诺在本协议存续内该活期账户或一本通账户不被销户，由于甲方活期账户或一本通账户资金不足导致交易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在甲方成功认购本存款产品后，经甲方申请，乙方可为甲方开立结构性存款证实书。

甲方指定乙方代为办理的存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总额为：

小写：人民币5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甲方活期账号/一本通账号为：338040100100268284；

活期账号/一本通账户名：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五、本协议中未作明确约定的结构性存款相关术语均由乙方按照市场惯例进行解释。

六、本存款产品具体要素如下：

1、基本条款	
1.1 产品币种	人民币
1.2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 产品规模	[500]万元
1.4 认购起点金额	[100]万元，超出认购起点金额的部分以[100]万元整数倍递增
1.5 产品期限	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60]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6 成立日	[2018]年[6]月[14]日，本结构性存款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1.7 起息日	认购起息日为成立日当日；
1.8 到期日	[2018]年[8]月[13]日 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9 乙方提前终止	如果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乙方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甲方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对应的本金与收益（按协议2.2款约定如有）划转至协议中甲方活期账户。乙方无须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其它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2、收益条款	
<p>2.1 观察标的 (挂钩标的)</p> <p>2.1.1 观察期 (产品存续期)</p> <p>2.1.2 工作日</p> <p>2.1.3 观察日价格</p>	<p>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 定盘价格指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 (“LBMA”) 的会员被授权在伦敦交付的、以美元计价的、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盘价格。该价格由伦敦黄金市场于定价日(伦敦时间下午3:00)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 “GOLDLNPM”。如遇英国假期则沿用上一工作日定盘价格。 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GOLDLNPM页面未显示该等定盘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定盘价。</p> <p>[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 观察期为则为 [2018]年[6]月[14]日至提前终止日。</p> <p>国际掉期交易协会(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SDA) 所规定的中国工作日。</p> <p>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p>
<p>2.2 收益计算方式</p> <p>2.2.1 产品收益</p> <p>2.2.2 固定收益</p> <p>2.2.3 浮动收益</p> <p>2.2.4 观察期存续天数</p> <p>2.2.5 管理费</p>	<p>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25%]×观察期存续天数/365</p> <p>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 5000 美元/盎司, 则不再观察, 观察期结束后,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 50 美元/盎司且小于 5000 美元/盎司, 则观察期结束后,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美元/盎司, 则不再观察, 观察期结束后,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p> <p>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 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 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p> <p>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p>

2.3 本存款产品本金与收益的支付日	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相关约定的，本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乙方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	--

七、风险揭示

本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经清楚乙方确保存款本金安全、并全面意识到本存款产品的收益方面有风险。甲方应充分认识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

1、利率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 50 美元/盎司，则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八、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签署本协议前，乙方已向甲方全面解释本协议条款，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条款，对条款不存在疑问或异议，并清晰认知双方权利、义务与风险。甲方自我评估认为具备办理该业务的风险承担能力和意愿，并结合自身知识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与决策。

2、甲方保证签署本存款产品协议符合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甲方已经获得了充分必要的授权，并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签订、接受、履行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其他约定

1、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如因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采取强制措施或因乙方行使质权导致本存款产品资金被全部或部分扣划，均视为甲方就本存款产品全部资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自动终止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支付任何结构性存

款收益，甲方只能获得活期存款利息。

3、乙方不承担甲方本存款产品收益所产生的应缴税款。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从甲方上述本金及相应收益中代扣、代缴相关费、税，并授权乙方根据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的约定从甲方上述本金及相应收益中主动扣收相关费用。

4、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相关兑付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由于本存款产品期限较短，且于到期兑付日一次性兑付，甲方同意乙方于本存款产品存续期内不必向甲方提供相关账单。如甲方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向乙方进行咨询。

6、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签署与生效

1、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若乙方通过网上银行开通本产品且甲方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则本协议经甲方点击确认并经乙方网上银行系统确认成交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具备独立性，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份结构性存款协议，则每一份协议构成一份结构性存款合同，各合同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合同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合同。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得本协议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3、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有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打印

兴业银行开户回单(往账)

2018年06月14日 第号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 称: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 称: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 称: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38040100100268284	账 号: 338040100200164013	账 号: 338040100200164013	账 号: 338040100200164013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
汇出地点:	汇入地点:	汇出地点:	汇入地点:
金 额: 伍佰万元整	小 写: 5,000,000.00	金 额: 伍佰万元整	小 写: 5,000,000.00
用 途: J2600 单位定期存款开户			
备 注: 开户			
		 银行盖章:	
操作流程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查询号: (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提请注意: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打印

详细信息

账 号: 338040100200164013

客户名称: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代号: 3300044047

凭证代号:

开户金额: **5,000,000.00**

开户日期: 2018-06-14

起息日期: 2018-06-14

到期日: 2018-08-13

账户余额: **5,000,000.00**

币 种: 人民币

产品代号: 80050010

产品名称: 60天封闭式

参考利率: 4.0500000%

提取支取利率: 0.0000000%

产品类型: 封闭式

产品期限: 60天

账户状态: 有效

活期账户: 338040100100268284

关闭